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董事应到6人，实到6人。

（五）本次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拟选举高青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增补之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组成人员：陈丽芬女士、刘斌先生（独立董事）、高青化先生

主任委员：陈丽芬女士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组成人员：刘斌先生（独立董事、注册会计师）、王荣朝先生（独立董事）、

高青化先生

主任委员：刘斌先生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